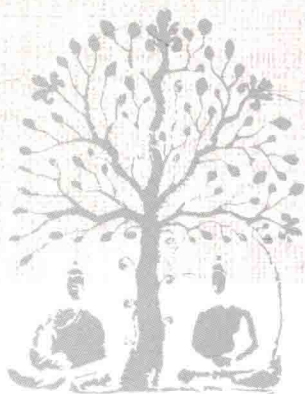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理论与制度

MINSHI SUSONG LILUN YU ZHIDU

张艳丽 于鹏 周建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事诉讼理论与制度

MINSHI SUSONG LILUN YU ZHIDU

张艳丽 于鹏 周建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理论与制度/张艳丽,于鹏,周建华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97 - 0046 - 1

I. ①民… II. ①张…②于…③周… III. ①民事诉
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4666 号

民事诉讼理论与制度

张艳丽
于 鹏 著
周建华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32.25 字数 660 千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046 - 1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张艳丽,山东威海人,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民事诉讼法、破产法、司法制度。出版《诉讼程序与制度前沿专论》、《民事诉讼法》、《破产欺诈法律规制研究》等专著和教材多部。曾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法学杂志》、《政法论丛》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四十余篇。主持中国法学会“中国统一社会调解法立法研究”和“企业重整法律制度适用研究”等部级课题项目4项,获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教育学科科研奖2项。撰写本书第一编、第二编第六章、第四编第十六章。

于 鹏,山东济南人,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研究领域为民事诉讼法、证据法、司法制度。出版专著《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研究》、《信息安全立法比较研究》,主编或参编教材4部。曾在《法律适用》、《国家行政学院学报》、《人民法院报》等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事诉讼证明妨碍救济制裁制度研究”,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等课题研究9项。撰写本书第二编第七、八、九、十章、第三编。

周建华,湖南涟源人,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研究领域为民事诉讼法、纠纷解决学、比较法学。出版专著《司法调解:合同还是判决?——从中法两国的比较视野出发》,《法国司法前沿》执行主编,在《法学家》、《当代法学》、《清华法学》、加拿大拉瓦尔大学《法学杂志》等国内外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主持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民事诉讼调解立法修改研究”,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等课题研究2项。撰写本书第四编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序 言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新发展

20 世纪中后期的世界经济和法律呈现全球化状态,在两大法系产生融通的同时,西方各国基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弊端,以及所谓“诉讼爆炸”压力,从“接近正义”、加强司法能动性、提高诉讼效率等方面,展开了开放式的、轰轰烈烈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其内容包括:两大法系诉讼理念的融通、民事诉讼法的修订、ADR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倡导、“协同主义”诉讼模式的转换、民事程序类型化的确立、当事人“程序保障”的强化等。这些改革成果呈现出当代民事诉讼法应有的光彩和魅力。在此背景下,我国民事诉讼法经历了 1982 年《民事诉讼法(试行)》、1991 年《民事诉讼法》的正式立法,以及 2007 年的局部和 2012 年的全面修订。

与西方国家和地区成熟发达的百年民事诉讼发展史不同,我国民事诉讼在这短短的 30 多年中,经历了诉讼理念和理论探索、完成立法以及制度变革的现代化转型,这一发展过程可谓是从“前现代”到“后现代”的跨越。^① 2012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以及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使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现代化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此次修订是保障民众“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接近正义”理念在诉讼制度改革过程中的具体体现。然而,由于受到我国现行司法体制制约和司法政策的影响,对域外理论和制度借鉴存在本土化的障碍;同时,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理论和制度设计还缺乏整体性与统筹性,某些新修新订的制度运行不畅,甚至处于搁置状态。因而,要完全实现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现代化和本土化还任重道远。

一、民事诉讼理论体系的建立

民事诉讼理论是构建民事诉讼程序和制度的基础。在此方面,无论是历史悠

^① 有关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研究参见:陈桂明、田平安:《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六十年专论》,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王亚新:“民事诉讼法二十年”,载《当代法学》2011 年第 1 期;张卫平:“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发展与体制性制约分析”,载《法律科学》2001 年第 5 期;傅郁林:“迈向现代化的中国民事诉讼法”,载《当代法学》2011 年第 1 期;中外法学编辑部:“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发展评价(2010~2011)”,载《中外法学》2013 年第 3 期;中外法学编辑部:“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发展评价(2012—2013)”,载《中外法学》2015 年第 4 期;汤维建:“中国民事诉讼法的现代化转向”,载《清华法学》2013 年第 5 期;齐树洁:“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未来发展”,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4 年第 5 期;等等。

久的传统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甚至是我国台湾地区,都给我们提供了深厚的、成熟的、体系化的研究基础。西方国家这一理论体系自19世纪程序法独立于实体法,强调程序法独立价值发展至今已有百年历史,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在不断地更新。相比较而言,我国民事诉讼理论研究不仅起步较晚,而且是被20世纪中后期西方国家“接近正义”司法改革浪潮所裹挟,开始了从“近现代”到“后现代”的快速转型。在此过程中“程序独立价值”理念刚刚得以确立,诸如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行为、民事诉讼目的和价值、诉与诉权、诉讼标的、既判力理论在引进的基础上展开研究。然而,由于学者对上述原理更多的是对国外研究成果的译介、传播、移植,所以既谈不上研究深刻,也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有些研究领域甚至是空白。反思我国目前表面繁荣的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现状,虽然已经走出了“重实体轻程序”和“重刑事轻民事”的局面,并使民事诉讼法学也开始由传统的“冷学”变成了“显学”,但是,正如学者所言带有明显的“法学幼稚病”和“色盲症”。新世纪民事诉讼法的理论研究面临国际化、科技化、多元化和本土化的挑战。由此,对于民事诉讼理论的研究要注意以下问题:

(1) 注重民事诉讼理论的前瞻性。当代西方民事诉讼理论随着时代的发展在不断进步,各种理论观点在不断地适应当代民事诉讼实践,如诉权保障与纠纷解决机制社会化、司法权能动性的发挥、民事诉讼目的的多元化、“诉讼标的相对论”的出现等,我们在借鉴传统理论的同时,更要注意吸纳新生理论及其运用。(2) 当代民事诉讼理论呈现出两大法系融合状态,如“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融通之后的“协同主义”诉讼模式,“规范出发型”和“事实出发型”在一国民事诉讼法中共同适用等,这种现象告诉我们,建立现代化的民事诉讼理论体系,不能再单纯地固守传统意义上的大陆法系或英美法系,现代的民事诉讼法理论应当是一个开放性的、符合现代司法规律的体系。(3) 要结合我国民事司法政策导向和民事诉讼国情。民事诉讼制度的建立不可能抛弃本土化,我们要在借鉴域外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改造和更新,如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我国民事诉讼目的选择、结合“诉讼标的相对论”的诉讼标的识别、既判力理论及其制度化、诉权保护的理论和实践、民事诉讼模式选择和基本原则的变迁、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原理差异及交错适用等。

二、民事诉讼“程序保障”的机制

当代西方各国将“程序保障”作为民事诉讼理论基础,并以是否充分保护了当事人的“程序利益”作为检验各项制度的标准。^① 在程序保障概念的背后,潜藏着以审判是否能在正义的程序上充分地展开,来衡量审判结果是否合乎真实的理念。

^① 邱联恭:《程序利益保护论》,台北三民书局2005年版;沈冠伶:《程序保障与当事人》,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版。

充实保障当事人权利的程序,可以使程序的正当性获得更充分的法律根据。^① 我们应当依据“程序保障”理念建立一个完备的程序保障机制:

1. “诉权保障”的目标

“诉权保障”的宪法化已成为当今法治发展的一种普遍趋势,2012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年)》虽然将民众“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作为人权的重要内容纳入司法保护的范畴,但是,我国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公民享有民事诉权。“诉权保障”是我国历次修订民事诉讼法的重要前提,如通过扩大可诉范围、完善起诉受理环节、开庭前准备程序,建立小额诉讼制度、公益诉讼制度、完善保全制度、证据制度、送达制度、裁判文书公开制度和审判监督程序等,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但是,对于诉权的保障并不等于诉讼权利的完善。在今后的民事诉讼改革中,我们要将“诉权保障”作为民事诉讼法最高目标,真正回归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调衡审判权与诉权关系,转变强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从理念和制度上全方位地强化“诉权保障”,才能建立起科学妥当的民事诉讼机制。

2. ADR 与程序类型化

随着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民事纠纷的解决除了建立各种社会化的 ADR 机制,完善诉讼与非诉讼平台的衔接和联动,促进国家 ADR 多元化立法进程外,还要改变目前民事诉讼法“大一统”的状态,实现民事诉讼程序类型化。民事诉讼程序类型化是程序相称原理、当事人程序选择和保障权、司法职权优化配置、审判职业化和专业化等现代司法理念的体现。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民事诉讼程序类型化的立法经验,结合我国民事司法改革的深入实践,民事诉讼法应从审判与调解的分离、审判与执行的分离、诉讼与非讼的分离、财产诉讼与人事诉讼的分离、通常诉讼程序与专门诉讼程序的分离等方面,逐步实现“调解法”、“民事强制执行法”、“非讼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的单独立法,完成民事诉讼程序类型化改造。

3. “协同主义”的诉讼模式

法院和当事人协助共同促进诉讼进程的“协同主义”诉讼模式符合当代民事诉讼规律。与西方国家基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弊端倡导“协同主义”诉讼模式背景不同,我国是要针对“强职权主义”背景下的民事诉讼构建“协同主义”诉讼模式:(1)保障当事人听审权。^② 综观其他国家和地区对听审权的保障,我国在相关立法和司法应做如下努力:宪法上“诉权保障”的规定、确立听审原则、听审请求

^① 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51 页。

^② 在美国,听审请求权内含于正当程序权之中,其至少包括:陈述意见表明系争的行动该不该采用的机会;提出证据和要求传唤证人的权利;知悉不利证据的权利;交叉询问证人的权利;聘请律师的权利;裁决应当按照所呈现的证据作出;裁决机关利用书面形式叙明事实与理由等。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认为合法听审权的基本内容不仅包括当事人知悉权、陈述权,还应包括法院审酌之义务、突袭裁判的禁止等。

权的救济、加强法官的释明权、进一步公开法官的心证、改善当事人收集证据的保障机制、实行直接言词程序、强制律师代理和法律援助、改进送达方式、法官适时裁判、突袭裁判的预防和禁止等。(2)确立当事人促进诉讼义务。所谓诉讼促进义务是指为及时解决纠纷,在诉讼进行中当事人应当及时地进行主张,进行攻击防御,以推进程序的进行。基于新增的“诚实信用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诉讼促进义务,同时对违反义务建立一定惩罚措施。例如,完善证据失权、举证时限和证据交换制度,促使当事人适时提出证据;明确建立答辩失权制度,完善现有诉答程序,促使当事人适当提出诉讼文书和主张;建立有效的审前程序,促进争点整理和纠纷解决;完善缺席判决程序,促使当事人适时参与庭审。(3)明确规范法官释明权力。释明权制度在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已有 100 多年的发展历史,但是我国到目前为止关于释明权还没有明确法律规定。释明权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在其演进中逐渐扩展为双重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法官向当事人有针对性地发问的职权,旨在提示当事人作出充分完整的陈述及主张,这种释明以救济弱势当事人为目的。第二层含义,是法官向当事人开示法官在庭审中形成的临时心证及相关法律见解,旨在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程序参与权,避免突袭裁判。^①当代“协同主义”诉讼模式要求法官与当事人双方共同推进诉讼程序的进行,强化法官释明权,提高释明权的立法位阶和完善法律规定尤为重要。

4. “集中审理主义”

集中审理(又称为集中辩论)是指法庭对案件的审理原则上应当坚持持续不断地进行,直至审结为止。目前,德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都在倡导集中审理。我国台湾地区许士宦教授认为集中审理的程序意义在于:第一,可以避免审理及调查证据的重复,有利于节省法院和当事人劳作和费用,促进诉讼进行。第二,可以集中于特定争点事实,一并连续询问证人、当事人,并调查其他必要证据,集中收集新鲜的心证形成材料,有利于事实认定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第三,可使在场当事人、代理律师、程序上的关系人及旁听者,能够亲眼察视同一事件审理过程始末,有利于当事人及关系人对裁判的接受和信服。第四,可使受诉法院利用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和关系人在同庭辩论且记忆犹新的机会,当场阐明并进行彼此对话,借以贯彻言词辩论主义、直接审理主义、公开审理主义等原则。^②随着 20 世纪末我国民事审判改革的深入,借鉴美国诉答程序以及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审前准备程序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理论和实务界提出了完善民事诉讼审前程序,强化审前程序的独立功能,构建“审前程序”+“集中审理”的二元诉讼模式,其目的在于保障当事人诉权和提高诉讼效率。要实现集中审理,需要依据现行《民事诉讼法》及《民诉

^① 罗永家等:“阐明权”,载《民事诉讼法之研讨》(四),台湾三民书局有限公司 1993 年版,第 19 页。

^② 许士宦:《新民事诉讼法之理论与实务·集中审理与审理原则》(第 4 卷),台北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版,第 126~127 页。

法解释》之规定,首先完成“审前程序”的独立改造,发挥审前程序“化解纠纷”和“争点整理”功效。其次要对集中庭审方式实施改革,实行直接言词主义,强化庭审辩论的实效化,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证在法庭、辩在法庭、裁判在法庭”,预防突袭裁判,提高诉讼效率。

5. 权利保障制度

完善的“程序保障”机制,必须消除当事人权利实现的障碍,解决我国民事诉讼中长久存在的“起诉难”、“上诉难”、“再审难”、“执行难”的顽疾。对此,我国民事诉讼制度至少要作如下改革和完善。(1)“立案登记制”的落实。为解决当事人起诉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5月公布实施《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变原来“立案审查制”为现在“立案登记制”。然而,“立案等级制”的运行虽然使大量案件进入法院,但是,由于“案多人少”矛盾使法院积案数量明显上升,当事人“接受司法保护”的权利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由此,反思“立案登记制”,保证其合理运行必须建立配套制度:要对法院组织机构和人事制度进行改革,落实法院立案、审理、裁决三段论,从立法上分别明确规定起诉要件、诉讼要件和裁判要件。(2)扩大可诉范围。基于诉的利益、诉的资格的诉权保障原理,扩大第三人诉讼和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范围,使具有可诉性案件能够进入法院。(3)构建有限的三审终审制。在现有一审终审、二审终审前提下,构建有限的三审终审制,以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和上诉权。第三审作为法律审的终审,专就下级法院裁判之解释适用法律有无违背法律为审理内容,不再审理事实问题。(4)落实直接言词原则。直接言词是现代对抗式诉讼的基本原则,它已被大多数民事诉讼立法或判例所确立,并且具有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特殊的价值和意义。直接原则不仅强调法官“亲历性”,即“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同时要求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应当以言词的方式进行。要求双方当事人、证人必须到庭,诉讼参加人要以“面对面”,而非“背对背”方式展开辩论,在充分保障当事人庭审权利前提下,发现案件真实并寻求解决之道。(5)裁判的公开。民事裁判必须是在保障当事人各种程序权利的机制上,形成一个公正和公开的结果。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完善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现行《民事诉讼法》第152条规定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做出该判决的理由,第156条规定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除了这些形式上裁判公开之外,更为重要的是裁判形成的实质公开,即法官心证公开。欲实现法官心证公开就要建立相关程序:包含心证公开的内容、公开的形式、公开的时机等内容,并赋予法官适度的弹性空间。^①(6)裁判的效力。民事诉讼“程序保障”机制要求赋予通过正当的程序形成的判决以执行效力和实质性效力,彻底解决“执行难”。执行效力要通过

^① 邱联恭:“心证公开——着重于阐述心证公开之目的与方法”,载《民事诉讼法之研讨》(七),台湾三民书局1998年版,第194页。

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来实现;实质效力就是要建立和完善我国民事诉讼中既判力制度,确立既判力相对性原则及其例外,实现既判力理论的制度化和实效化。

6. “民事证据规则”

现代民事诉讼实行的是“证据裁判主义”,即审判要以证据认定为中心,以确保法律的正确适用和当事人权益保障。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不仅没有单独的“民事证据规则”立法,同时存在证据裁判规则不完善问题。按照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第14条对如何“完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规定,结合现行《民事诉讼法》及《民诉法解释》,我们应当重点解决如下问题:(1)促进证据适时提出规定的科学化,确立证据失权和答辩失权制度。(2)进一步强化证人、鉴定人、专家辅助人出庭制度。(3)建立“交叉询问”和“当事人询问”制度。我国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辩论原则,以及证据调查中的询问制度,但是,庭审中真正意义上的“交叉式辩论”并未形成。建议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规定建立“辩论主义”前提下的“交叉询问”和“当事人询问”制度。^①(4)完善认证规则。除了确定法官“综合性的自由心证规则”外,还要基于司法实践经验,依据《民诉法解释》第92条、106条、107条、112条等规定,确立我国民事诉讼中证据自认规则、证据排除规则和证据推定规则等法定证据规则。(5)掌握证明标准。《民诉法解释》第108条规定了“高度盖然性”原则,将其作为审核认定民事证据的一般的标准,第109条规定了特定案件中“排除合理怀疑”民事证明标准。上述证明标准仍具有模糊性,法官如何理解证明标准,并在一定限度内行使自由裁量权至关重要。从长远考虑,由于“证据规则”的独立属性和意义,制定单独“民事证据规则”是我国当务之急的立法任务。

我国司法制度的建设和改革是一个国际化和本土化渐进过程,民事诉讼法的发展面临着现代化和前瞻性的挑战,本书的写作在此背景之下完成。除了三位志同道合者历时两年的思考和写作之外,我的研究生郑小侗、刘扬、何津津、林丽华、库颜鸣、陈俊清等做了许多助理工作。在教与学的共同长进过程中,亦讨教诸位同人的指点。

是为序

张艳丽

2016年11月于世纪城

^① “交叉询问”制度原产于英美法系,是“辩论式”诉讼的表现形式,因其在发现真实和保障当事人行使证明权等方面的优势而被大陆法系普遍借鉴。“当事人询问”制度是指法院把当事人本人作为一种证据方法,就其见闻之实事进行询问,并将其陈述内容作为证据资料使用的证据调查方法。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民事纠纷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3
一、民事纠纷与纠纷解决机制	3
二、民事纠纷解决的典型方式	7
三、民事纠纷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1
第二章 民事诉讼目的	29
一、民事诉讼目的相对性	29
二、民事诉讼目的的含义和现实意义	30
三、民事诉讼目的的学说溯源及评析	31
四、民事诉讼目的的确立基础	36
五、民事诉讼目的论在我国的发展和选择	37
第三章 民事诉权	42
一、现代诉权理论及实效化	42
二、民事诉权的学说演变	43
三、现代民事诉权理论的转型	48
四、现代民事诉权的构成要件	51
五、我国民事诉权的保护与规制	56
第四章 民事诉讼标的	65
一、诉讼标的的论争	65
二、诉讼标的的学说评述及发展动向	67
三、“诉讼标的的相对论”的产生和发展	73
四、我国民事诉讼标的的理论及思考	76

第五章 民事诉讼既判力	83
一、问题的提出	83
二、既判力的沿革和含义	86
三、既判力的根据、本质、功能和作用	92
四、既判力的范围与适用	99

第二编 基本制度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9
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119
二、诉讼平等原则	127
三、辩论原则	132
四、诚实信用原则	136
五、处分原则	144
六、法院调解原则	149
七、检察监督原则	155

第七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164
一、合议制度	164
二、回避制度	170
三、公开审判制度	175
四、两审终审制度	180

第八章 管辖制度	187
一、法院跨行政区划管辖民事案件的意义与实践	187
二、级别管辖	190
三、地域管辖	195
四、协议管辖	202

第九章 当事人制度	208
一、引言	208
二、公益诉讼	209
三、第三人撤销之诉	221
四、代表人诉讼	234

第十章 诉讼保障制度	240
一、民事保全程序	240
二、送达制度	253

第三编 证据制度

第十一章 证据制度的基本问题	265
一、发现真实应否成为证据制度的根本目的	265
二、认识论应否成为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269
三、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272
第十二章 诉讼证据	277
一、证据种类的立法修改及反思	277
二、专家辅助人参与民事诉讼的若干问题	283
三、书证提出命令制度	292
第十三章 诉讼证明过程	299
一、举证时限制度及其适用	299
二、证据的质证	308
三、证据的认证	315
第十四章 证明标准	322
一、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证明标准	322
二、有关证明标准的论争	325
三、对证明标准功能的反思	327
第十五章 证明责任	329
一、证明责任的内涵	329
二、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	332
三、侵权损害赔偿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335

第四编 诉讼程序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程序结构的类型化	345
一、现代民事诉讼程序类型化的依据	346
二、当代其他国家和地区民事诉讼程序类型化的借鉴	349
三、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类型化的设置	351
四、结语	356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357
一、普通程序	357
二、简易程序和小额程序	375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384
一、2012 年立法修改	384
二、功能的缺失	385
三、改革探讨	388
第十九章 再审程序	396
一、我国再审程序的发展	397
二、两次立法修改	400
三、未来改革	403
第二十章 法院调解	421
一、立法沿革	421
二、从衰落到复兴	422
三、调解的改革探讨	423
四、调解的现代化改革	426
第二十一章 非讼程序	436
一、“非讼程序”取代“特别程序”	437
二、非讼程序的立法模式	438
三、非讼程序的适用	444
四、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的交错适用	451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	454
一、《强制执行法》的单行立法	455
二、民事执行权辨析	458
三、民事执行权的配置	463
四、民事执行改革	469
五、民事执行权的制约与监督	475
六、执行救济	480
主要参考书目	494

第一编 基本理论

